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感恩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倍轻松")自2000年创立以来,倍轻松一直专注于结合古法中医×现代科技,打造高品质的便携按摩器,致力于带给人们随时随地的身、心、灵平衡放松状态。为了建立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体验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提高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可,公司将举办"倍轻松2023年股东感恩回馈活动"。现将股东感恩回馈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北京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为期5天。若超过2023年12月18日24:00时未参与本次活动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本次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活动内容

为了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针对股东开展"倍轻松2023年股东感恩回馈活动",本次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以股东价购买公司的产品。

关于活动具体详情,各位股东可在活动时间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倍轻松2023年股东感恩回馈活动"专区,按照指引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进入了解或下单购买。每位股东限购5套产品。

四、活动咨询方式

1、倍轻松2023年股东感恩回馈活动咨询电话:0755-82073336-8184;

2、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五、注意事项

1、下单后,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地址通过快递方式送达;

2、物流及售后等问题,请联系下单平台对应专区;

六、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对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的答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630,7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630,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9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9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子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18,969	99.1930	311,736	0.807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18,969	99.1930	311,736	0.80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630,7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婷婷女士、高欢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B3楼5层5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335,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35,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2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2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尹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35,0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慕景丽、曹美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0.7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6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2024年2月16日至2029年8月9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如在股东大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1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180.90元/股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由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涉及差异化转增股本,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为0.4499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实施2023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股价格根据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180.74元/股,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0.44997,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1=180.74/(1+0.44997)=124.65$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除权除息日2023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维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310,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310,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新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永亮先生、副总经理秦超先生、副总经理林广满先生、副总经理周尔清先生以及副总经理罗炳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285,913	99.9347	25,000	0.06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696,328	98.5476	25,000	1.45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丽萍、张梅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8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101,1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101,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61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6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慧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01,120	100.0000	2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01,120	100.0000	2	0.0000	0	0.0000

3.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01,120	100.0000	2	0.0000	0	0.0000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01,120	100.0000	2	0.0000	0	0.0000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101,120	100.0000	2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0000	2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鑫、霍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7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28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卫华先生、林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97,600	99.9607	85,800	0.03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83,427	96.8848	6,799,973	3.11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83,427	96.8848	6,799,973	3.11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83,427	96.8848	6,799,973	3.11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83,427	96.8848	6,799,973	3.11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83,427	96.8848	6,799,973	3.115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97,600	99.9607	85,800	0.039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197,600	99.9607	85,800	0.03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注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0,739,275	99.7217	85,800	0.2783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0,739,275	99.7217	85,800	0.2783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7、8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牛蕾、张春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0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久物流)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045,2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轮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振鹏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033,612	99.9971	11,6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033,612	99.9971	11,600	0.0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033,612	99.9971	11,6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93,079	99.8243	11,600	0.1757	0	0.00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93,079	99.8243	11,600	0.1757	0	0.0000
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93,079	99.8243	11,600	0.17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陶秀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0.2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0.2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4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1,021,721.42	849,631,161.53
负债总额	837,321,779.02	678,321,53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5,983,617.28	66,689,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3,101,961.75	675,020,586.48
净资产	173,699,942.40	171,309,621.56
营业收入	808,240,001.67	247,369,603.90
净利润	16,153,575.64	-2,669,657.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

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18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9%。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18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13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238,028股的比例为0.05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21.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2,337.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和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426,238,028股的比例为0.05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最低价为21.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2,337.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465,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钱金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金银宽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周爱雅女士因在外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钱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465,1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议案1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解冰、叶茂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7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68,1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68,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童璐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7,113	99.5581	21,066	0.44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7,113	89.8808	21,066	10.11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彭承志、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鞭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琨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盛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